

##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渤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渤海证券基金专户投资类
基金代码	070001
存续期限	定期开放式
产品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时间

1. 开放日及申购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在3个月锁定期期满后（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办理集合计划的赎回具体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集合计划在开放日，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2021年12月4日开始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对于本集合计划生效后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可在每个月锁定期到期日后（含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则其持有的每一份计划份额的锁定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集合计划对原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设置锁定期。本集合计划对本合同生效后申购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3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到期日后（不含当日），投资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到期后（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在锁定期开始与赎回开始同日，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事项。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 当日的申购申请由申请人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整数份；
  -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投资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 渤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申购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指自然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申请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日常申购业务

(一) 申购金额的限制

1.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或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高不得高于上述下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申购金额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在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的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50%的除外)。

3. 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6.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申购500元	0.50%
500元<M≤2000元	0.30%
2000元<M≤5000元	0.10%
M>5000元	1.00%元/笔(含税)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投资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就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日常赎回业务

(一) 赎回的限制

1. 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00份时，管理人有权利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的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1天	0.50%
持有1-30天	0.30%
持有31-90天	0.10%
持有91天以上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8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信息披露费。

注：原渤海证券东方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该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投资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就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单笔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 销售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文义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s://www.bocsec.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csec.com.cn/>)和东海通APP。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csec.com.cn/>)、东海通APP，在与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有关业务条款、了解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九、集合计划的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前，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净值公告和业绩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其他重要提示

1. 本集合计划由渤海证券东方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12月3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起开始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有关本集合计划申购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应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1，公司网站：<https://www.bocsec.com.cn/>

特此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